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收到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园林")于近 日收到广西省大新县旅游发展局(以下简称"招标人"或"甲方")发来的《中 标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为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PPP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 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一期 PPP 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: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;联合体成员 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。
 - 3、总投资: 93,395.61万元
 - 4、投资回报率: 7.5%; 年运维成本合理利润率: 7.5%
- 5、建设内容: 本项目共包括四个子项目, 分别为广西大新县全域旅游大环 线绿道项目、广西大新县利江•龙门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、广西大新县武阳 山中央文化旅游区项目、广西大新县城旅客集散中心项目。
- 6、运作模式: 本项目采用 DBOT(设计-建设-运营-移交)模式进行运作。 由中选社会资本与侬王旅游公司组建项目公司,在合作期限内,由项目公司负责 本项目的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等。运营期内由大新县财政局通过 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,给予中选社会资本一定的合理回报。在合作期届满 后,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旅游发展局或指定的其他机构。
 - 7、股权比例: 社会资本方持股 70%, 政府方持股 30%
 - 8、合作期: 15年(建设期2年+运营期13年)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大新县位于云贵高原南缘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。全县有14个乡镇、146 个行政村(社区)、1336个自然屯,全县总人口375,336人,总面积2742平方



公里。2016年,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09 亿元,同比增长 7.3%;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42元,同比增长 9.7%;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722元,同比增长 7.8%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22元,同比增长 9.6%。

(以上信息来自大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://www.daxin.gov.cn/)

关联关系: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: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谢小忠

注册资本: 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: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: 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; 机械设备租赁; 对科技行业投资; 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)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: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唐凯

注册资本: 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:文艺创作;工程勘察设计;经济贸易咨询;产品设计;工程技术咨询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职责分工:联合体牵头人(东方园林)承担融资、施工任务;联合体成员(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负责承建各自资质范围内的设计、施工工作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93,395.61万元,是公司在全域旅游PPP项目的又一进展, 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,延伸产业布局,有效的发挥业务协



同作用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,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- 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,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 - 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,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,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 - 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
